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5 年度



关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76 号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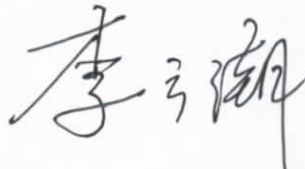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的有关规定，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重组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乾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塞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及朱正文等 15 名自然人。

(二) 交易概述

公司以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2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赛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万邦”）54.50%股权、上海塞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电子”）40.00%股权、上海仪电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网络”）73.30%股权、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网络”）80.00%股权、上海卫生远程医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网络”）49.00%股权和上海宝通汎球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通汎球”）100.00%股权，向朱正文等 13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南洋万邦 45.50%股权，向上海塞嘉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嘉设备”）、乾钧投资及宋来珠等 2 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塞嘉电子 60.00%股权，向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电子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科学仪器 81.36%股权。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仪电电子将直接持有南洋万邦 100.00%股权、塞嘉电子 100.00%股权、信息网络 73.30%股权、科技网络 80.00%股权、卫生网络 49.00%股权、宝通汎球 100.00%股权、科学仪器 81.36%股权。

(三)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1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南洋万邦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50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2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塞嘉电子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5,40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信息网络 73.3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141.94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4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技网络 8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3,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6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卫生网络 49.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2.1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5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宝通汎球 100.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17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2015）2045-8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科学仪器 81.36%股权的评估值为 21,478.19 万元。

(四)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的议案》。

（3）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资产出售方（仪电电子集团除外）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有关南洋万邦、塞嘉电子、宝通汎球、科技网络、信息网络、卫生网络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仪电电子集团签署新的附生效条件的有关科学仪器的<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的议案》。

（4）2015 年 9 月 11 日，仪电电子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5]348 号），同意仪电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5）2015 年 9 月 15 日，仪电电子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的《市商务委关于原则上同意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增资扩股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3287 号），原则上同意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增发普通股的方式增资扩股。

(6)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91 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获得无条件通过。

(7) 2015 年 11 月 23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云赛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5 号), 核准本次交易。

(8)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现已办理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公司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 即 7.02 元/股, 全部注入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值为 108,032.23 万元, 发行股份数为 153,892,054 股, 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60%。

(9) 截至于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购买资产过户事宜,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与重组方签署《关于拟购买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重组方承诺, 保证购入资产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利润预测数。

重组方业绩承诺数系标的公司按照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评估报告[(详见本说明一/(三))]所采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预测计算方法得到的净利润额, 该计算方法是按照公司申报重大资产重组审批通过时的申报材料计算的。

(1) 南洋万邦股东云赛信息以及朱正文等 13 名自然人承诺, 南洋万邦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68.49 万元、1,720.39 万元、2,074.83 万元。

(2) 塞嘉电子股东云赛信息、乾钧投资、塞嘉设备、宋来珠以及章睿承诺, 塞嘉电子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10.72 万元、2,423.97 万元、3,181.43 万元。

(3) 宝通汎球股东云赛信息承诺, 宝通汎球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85.36 万元、876.79 万元、1,041.17 万元。

(4) 科技网络股东云赛信息承诺, 科技网络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87 万元、1,988 万元、2,460 万元。

(5) 卫生网络股东云赛信息承诺, 卫生网络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62 万元、28.18 万元、31.07 万元。

(6) 信息网络股东云赛信息承诺, 信息网络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97.71 万元、982.01 万元、999.96 万元。

(7) 科学仪器股东仪电电子集团承诺, 科学仪器 2015 年 4-12 月、2016 年、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95.56 万元、2,142 万元、2,492.34 万元。

如果购买资产在补偿期间内任何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购买资产当年的利润预测数, 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进行补偿,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补偿义务人认购股份总数 \div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果自本次重组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 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仪电电子的股份数发生变化, 则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各补偿义务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 一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转让给仪电电子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全部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转让给仪电电子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以下简称 “应补偿股份”)。上市公司应就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 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回购应补偿股份, 并依法予以注销。在注销手续完成之前, 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三、 置入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绩承诺数	实际实现数	差异额	完成率
2015 年 4-12 月	南洋万邦	1,068.49	1,122.15	53.66	105.02%
2015 年 4-12 月	塞嘉电子	1,610.72	1,669.05	58.33	103.62%
2015 年 4-12 月	宝通汎球	585.36	739.02	153.66	126.25%
2015 年 4-12 月	科技网	1,287.00	1,300.59	13.59	101.06%
2015 年 4-12 月	仪电网络	597.71	775.59	177.88	129.76%
2015 年 4-12 月	卫生网	23.62	32.65	9.03	138.23%
2015 年 4-12 月	科学仪器	1,395.56	1,492.46	96.90	106.94%

说明：本公司置入资产 2015 年度的业绩达到重组方的承诺数。

四、 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批准报出。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